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50
债券代码:112092 债券简称:12海药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6月12日公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92,简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海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2海药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现将公司关于“12海药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海药债”基本情况及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海药债(112092)

3、发行总额:5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12年6月14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17年6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发行人将持有的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99.14%的股权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设定质押担保。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6、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7、本次利率调整情况:在“12海药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固定不变。

二、“12海药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海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海药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2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海药债”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8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海药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海药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6月1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1、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3、联系人:张晖

4、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

5、电话:0898-68653568

6、传真:0898-68656780

7、邮政编码:570311

(二)主承销商: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联系人:李青蔚、许铮、舒晗

4、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5、电话:020-87555888

6、传真:020-87557978

7、邮政编码:510075

(三)托管人: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3、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4、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5-01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4日—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玉玺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133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1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1322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12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335946股,其中同意15132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78%;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335946股,其中同意15132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78%;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335946股,其中同意15132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78%;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335946股,其中同意15132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78%;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335946股,其中同意15132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78%;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335946股,其中同意15132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78%;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335946股,其中同意15132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78%;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关于投资开发浏阳创新创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335946股,其中同意15132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78%;反对8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云峰 赵怡远

3.结论性意见: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田云峰律师、赵怡远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39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5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6会议室

(二)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1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对象:

1、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三、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25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64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时至2015年5月1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710005 公司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公司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联系部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40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自2014年12月22日停牌。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西安民生拟发行股份购买海航商业及其关联方以及商品流通领域的相关方拥有的商贸类资产,涉及海航商业及其关联方以及商品流通领域的相关方业务整合。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范围广,资产调查、梳理工作量大,交易方案涉及因素众多,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和最终确定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海航商业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1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现金对价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流通股11,141.4372万股为基数,向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现金2.92元,共支付3,253.30万元。

(2)股份对价

除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流通股11,141.4372万股为基数,向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1股,共支付1,114.1437万股。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4月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 年11月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之日2009年9月11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完毕
谭祖正	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之日2009年9月11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完毕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2009年9月11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和不申请上市流通。	已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5月7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1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	7,796,840	7,796,840	72.4945	0.7422	0.7346	0
2	谭祖正	77,164	77,164	0.7175	0.0073	0.0073	0
3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2,141,839	2,141,839	19.9147	0.2039	0.2018	0
合 计		10,015,843	10,015,843	93.1266	0.9534	0.943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755,079	1.01	-10,015,843	739,236	0.07
04高管锁定股	187,500	0.02	0	187,500	0.02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7,164	0.01	-77,164	0	0.00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0,490,415	0.99	-9,938,679	551,736	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50,552,416	98.99	+10,015,843	1,060,568,259	99.93
其中未托管股数	42,479	0.00	0	42,479	0.00
三、总股本	1,061,307,495	100	0	1,061,307,49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	9,917,689	0.9345	0	0	7,796,840	0.7346	注2
2	谭祖正	0	0	0	0	77,164	0.0073	注3
3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112,749	0.1048	3,864,978	0.3642	2,141,839	0.2018	注1
合计		11,030,438	1.0393	3,867,978	0.3642	10,015,843	0.9437	---

注1、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6,124,802股。股改实施日,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他尚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对价,共计股份5,012,053股。垫付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减少至1,112,749股。截止目前,已有56家被代垫股东已向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股份共计4,894,068股。

注2、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9,917,689股,2015年4月28日,该公司向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垫股份2,120,849股。偿还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至7,796,840股。

注3、2014年10月16日,公司原股东上海同济科技服务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98,154股过户给谭祖正。2015年4月28日,谭祖正办理了代垫股份偿还手续,偿还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至77,164股。

上述两位股东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份偿还方名称	证券账户	代垫股份数量(股)	偿还股份数量(股)	偿还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	080*****07	2,120,849	2,120,849	0.1998%
2	谭祖正	011*****04	20,990	20,990	0.0020%
合计			2,141,839	2,141,839	0.2018%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9月15日	61	30,696,353	2.89
2	2011年8月31日	12	1,762,015	0.17
3	2013年1月25日	3	67,539,247	6.364
4	2014年11月7日	3	186,492	0.0176
5	2015年4月16日	2	828,000,000	78.0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六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与关联自然人王怡心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荣安集团以协议方式分三批次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合计转让 2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3.56%。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荣安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怡心)》(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1日,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批10,000万股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5年4月22日,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批8,000万股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和4月24日对上述两批次股权过户登记进展情况做了披露。

2015年5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第三批7,000万股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荣安集团协议转让公司25,000万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前,荣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4,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06%,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荣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7,800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6%,王怡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56%。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87,047.02万元,同比增长7.75%。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6.72万元,同比下降4.0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0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1.54%,实现利润总额3,97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8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9.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87% (201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预计2015年4-6月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44万元-1,726.08万元,相比上年4-6月